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18號

原告 陳信成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誠宏冷凍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薪資新台幣（下同）1萬7,025元、特別休假日薪資3,334元、加班費3萬7,095元及提繳勞工退休金2,352元，共計5萬9,80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667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33元（1,000－667＝333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
書記官 洪光耀